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数</u>
专项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12

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1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财务报表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为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及供计划管理人办理清算程序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计划管理人、相关监管部门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专项计划管理人、相关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适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专项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1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计划管理人的治理层负责监督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计划管理人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专项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1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蕾



张华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兴乾2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26日(清算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12月26日 (清算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45,843.25
资产总计		45,843.2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45,843.25
负债合计		45,843.25
收益人权益		
未分配利润	2	-
负债及收益人权益总计		45,843.25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计划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计划管理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划管理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清算日)止期间
一、收入		70,209,399.01
利息收入	3	70,209,399.01
二、费用		2,697,226.78
管理费	4	1,570,095.71
托管费	5	314,019.14
其他费用	6	813,111.93
三、利润总额		67,512,172.23
四、税金及附加		66,702.70
五、净利润		67,445,469.53
分配情况：		
减： 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收益		43,738,000.00
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收益		23,707,469.53
未分配利润		-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

一、基本情况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系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设立并出具(上证函<2015>2464 号)《关于对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法定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6 日,存续期满后不再展期。专项计划持有人(又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有权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分享专项计划收益,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专项计划以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为受托资产,以三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为原始权益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资金托管机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自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收益按照《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将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风险不同以及收益和期限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对象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对象为公积金中心。以专项计划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项下相应收益权的权利。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规模 人民币元	发行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475,000,000.00	固定利率 4.5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25,000,000.00	无票面利率

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一、 基本情况 - 续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资金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计划说明书规定，本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6 日。根据标准条款中设定的原始权益人回购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则对应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所在月的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含)至第 10 个工作日(不含)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原始权益人行使回购权，回购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故执行清算。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0.2.2 条规定单独编制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专项计划的日常会计处理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原因，专项计划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系在非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基于上述编制基础及目的，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本财务报表中仅列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未列示本期持有人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标准条款规定厘定。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专项计划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专项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清算依据

本专项计划按照标准条款规定进行清算和分配。

本专项计划的收入

根据标准条款规定，本专项计划的收入构成包括：

- (1) 贷款收益权利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
- (2) 其他收入。

本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根据标准条款第 17 条规定，专项计划财产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发行、管理和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审计费、信用评级费和律师费等中介费用；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计划管理人管理费以及依法可列支的其他费用。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

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规定，本专项计划的收益账项下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规费；
- (2)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初费、上市月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以及登记托管机构的报酬；
- (3) 同顺序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如有)、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相应兑付日累计应付而未获支付的预期收益；
- (5) 向相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因原始权益人违反回购和回售安排而支付的回购违约金；
- (6)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偿付完毕；
- (7)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延期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金额比例分配相关交易主体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而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8)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9)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其他专项计划资金和非货币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将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就非货币性的专项计划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其当时原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四、 主要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专项计划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清算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45,843.25

2.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清算日) 人民币元
计划设立日未分配利润	-
加: 本期净利润	67,445,469.53
减: 本期利润分配(注)	67,445,469.53
清算日未分配利润	-

注: 本期利润分配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偿付本金。其中根据分配顺序(4), 分配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为人民币 43,738,000.00 元; 根据分配顺序(9), 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为人民币 23,707,469.53 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利息收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清算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379.37
贷款收益权利息收入	70,107,019.64
合计	70,209,399.01

4. 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照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15\%$ $\times$ 相应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 计算。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变化的, 分段计算。

5. 托管费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期间, 本专项计划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 按照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3\%$ $\times$ 相应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 计算。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变化的, 分段计算。

6. 其他费用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清算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专业服务费	240,000.00
贷款服务费	520,000.00
手续费	300.00
代理兑付费	52,811.93
合计	813,111.93

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清偿说明

- 1、 本期间，计划管理人于约定的分配日根据标准条款规定分配顺序清偿了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间，原始权益人未发生“不合格资产回购”。
- 2、 原始权益人根据标准条款设定的回购选择权，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选择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终止。本专项计划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人民币 475,000,000.00 元。

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日)止期间	
	本金	收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475,000,000.00	67,445,469.53
其中：第 1 期收益分配	27,407,500.00	6,027,750.00
第 2 期收益分配	27,502,500.00	5,020,750.00
第 3 期收益分配	27,835,000.00	4,712,000.00
第 4 期收益分配	29,070,000.00	4,351,000.00
第 5 期收益分配	28,690,000.00	4,132,500.00
第 6 期收益分配	28,737,500.00	3,762,000.00
第 7 期收益分配	28,975,000.00	3,477,000.00
第 8 期收益分配	29,497,500.00	3,111,250.00
第 9 期收益分配	29,545,000.00	2,750,250.00
第 10 期收益分配	29,545,000.00	2,474,750.00
第 11 期收益分配	29,782,500.00	2,137,50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	158,412,500.00	1,781,25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25,000,000.00	23,707,469.53
合计	500,000,000.00	43,738,000.00
减：已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475,000,000.00	43,738,000.00
已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注)	25,000,000.00	23,691,626.28
待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	15,843.25

注：专项计划次级本金共计清偿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根据标准条款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计划管理人将剩余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8,691,626.28 元）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专项计划次级本金共计清偿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专项计划次级收益共计分配人民币 23,691,626.28 元。

七、 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专项计划于清算日剩余银行存款人民币 45,843.25 元，拟于清算日后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结余资金为人民币 15,843.25 元，并加计资产支持证券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至销户日止取得的所有利息，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剩余资产。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全部剩余资产作为次级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 *财务报表结束* * *